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司法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3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條第3款及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7條。

1. 目的

為加強撥交至本署及各分署司法行政役役男之專業訓練，增進其擔任輔助性工作、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之工作知能，訂定本計畫。

1. 辦理機關、對象、地點及期間

一、辦理機關：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機關。自97年度起（即第56梯次起）委託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撥交本署及各分署司法行政役役男。

三、訓練地點：本署人員訓練中心或本署委託訓練機關地址。

四、訓練日數：自各梯次役男軍事訓練結訓撥交日起2週（包括報到、開訓、專業課程、輔教課程、測驗、綜合座談、探親假、結訓、分發、撥交各服勤單位）。

1. 訓練課程、測驗科目及時數：

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：訓練課程、測驗科目及時數暫訂如附表。（其中行政執行業務流程介紹、行政執行業務流程實務演練二科為測驗科目）。

1. 訓練方式及生活輔導與考核：

訓練期間，學員一律住宿，由輔導人員執行生活輔導與品德輔導。

週一至週五上課，（晨、夜間得實施體能活動、環境及個人衛生整理及其他輔教課程）；週六、日及例假日實施探親假。

1. 專業訓練相關事務：

開（結）訓典禮、講座之聯繫及交通、教材（講義）、協助學員輔導管理及其他專業訓練等相關事務，由本署或委託之機關辦理。

1. 訓練成績計算：
2. 訓練總成績之計算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，不滿60分為不及格。
3. 訓練總成績之計算方法為：
4. 學科測驗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60%，由講座提供試題，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機關負責監考，測驗結束，由監考人員彌封，訓練機關評定成績後，即日遞交本署。
5. 生活考評：占訓練總成績40%，考評內容、評定成績及請假事宜，由本署或委託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各役男總成績：由本署或委託之機關製作，供分發作業使用。
7. 司法行政役役男之分發以軍事訓練成績40%及專業訓練成績60%之總成績，依成績先後排序公開填選志願，辦理分發作業分配服勤單位。
8. 訓練經費：

訓練期間授課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教材等，由本署執行業務費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費項下檢討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陳　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課程、時數參考表**

附表

1.認識環境及選舉幹部：1小時

2.生活規範宣導：1小時

3.行政執行倫理與目標：1小時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）

4.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介紹：2小時

5.行政執行業務流程實務演練：4小時

6.行政執行業務流程介紹：4小時

7.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簡介：2小時

8.行政執行署、處組織及業務介紹：2小時

9.個人資料保護法：1小時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）

10.國家賠償法：2小時

11.刑法概要（公務員責任部分）：2小時

12.資訊安全管控與軟體防毒：2小時

13.分案作業：1小時

14.性別主流化：1小時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）

15.觀念革命：2小時

16.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：2小時

17.政風法令宣導：2小時

18.替代役男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：2小時

19.為民服務：2小時

20.案卷管理：2小時

21.執行業務參觀見習：4小時（參觀見習花蓮分署）

22.社區參訪：4小時（請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安排）

23.體能活動（含擒拿術）：8小時

24.自修：1小時

25.測驗：2小時（測驗科目：行政執行業務流程介紹、行政執行業務流程實務演練）

26.分發作業：2小時

27.環境整理：4小時

28.接兵及結訓路程：14小時

**課程時數合計：77小時**